

语言与言语障碍论集

哈平安 著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YUYAN YU YANYUZHANG'AI LUNJI

语言与言语障碍论集

哈平安 著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新 2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与言语障碍论集/哈平安著. -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8

ISBN 7-81039-735-4

I. 语… II. 哈… III. ①语言学-研究-文集②语言障碍-  
研究-文集 IV. HO-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0217 号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北京协利达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125

字数 133 千 印数 001-800 册

定价 9.80 元

# 目 录

|                      |     |
|----------------------|-----|
| 语言的音位学               | 1   |
| 概率论与古韵部研究            | 9   |
| 五代两宋词的入声韵部           | 17  |
| 音韵学中的全浊与次浊           | 42  |
| 论音位                  | 51  |
| 现代汉语[i][ɿ][ɨ]的音位问题   | 64  |
| 现代汉语中若干变调现象的音位学分析    | 71  |
| 语流的语音结构单位            | 79  |
| 一种特殊的语音同化现象          | 83  |
| 说普通话幼儿的音位习得          | 87  |
| 病理语言学的地位、任务与研究方法     | 103 |
| 病理语言学中的异常发音类型        | 112 |
| 怎样矫治发音障碍             | 116 |
| 聋儿语音训练的方法            | 123 |
| 孤独症儿童语言的初步研究         | 129 |
| 孤独症儿童的模仿言语           | 143 |
| 智力落后学生句子运用障碍的初步观察与分析 | 150 |
| 弱智儿童语言障碍的初步研究        | 158 |

|                        |     |
|------------------------|-----|
| 孤独症儿童与弱智儿童语言障碍的异同····· | 168 |
| 语言障碍个案二则·····          | 173 |
| 汉字的声旁与汉字的识字教学·····     | 179 |
| 后记·····                | 190 |

## 语言的的语言学和言语的语言学

读过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的人都知道,本文的题目也是该书《绪论》第四章的题目。本文要谈的问题是索绪尔早已提出并精辟论述过的。所以重新提出,一是由于索绪尔的理论及其他学者的相关论述中尚有值得推敲之处;二是由于近几十年来语言学研究领域的扩展,我们需要在新的情况下来探讨这一问题。

“语言”一词现在比较通行的解释是一种“符号系统”。“言语”一词现在有两种意义:一是语言使用的过程,即言语活动;一是语言使用的结果,即言语作品。本文把前一种意义称为“言语”或“言语活动”,把后一种意义称为“言语作品”。

在讨论语言、言语活动(言语)和言语作品之间的关系之前,需要首先明确语言与心理之间的关系。

关于语言与心理的关系,有两种相反的观点。索绪尔认为,在语言系统里,“只有意义和音响形象的结合是主要的;在这系统里,符号的两个部分都是心理的”。<sup>①</sup>索绪尔的这一观点遭到了很多人的反对。“人的心理的产生是脑对客观现实的反映”。<sup>②</sup>而语言,根据索绪尔的说法,是“个人以外的东西”。因此,说语言是心理的是不符合逻辑的。另一些人不承认语言是心理的,也反对在语言研究中运用心理解释。布龙菲尔德《语言论》中的如下一段

①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36页。

② 朱智贤主编《心理学大辞典》,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760页。

话,便表明了这种观点:“保罗的《原理》一书的另一个大弱点,是他极力主张‘心理’的解释。他说明语言现象,是用说话人可能发生的心理过程来解释。可是这些心理过程的唯一证据就是语言过程,所以心理过程并不能帮助说明甚么问题,反倒把问题弄糊涂了。”<sup>①</sup>

语言符号系统固然不属于心理范畴,但是,大多数人都承认语言符号可以具有意义。当我们说某一个语言形式有某种意义时,我们的头脑中已经发生了心理活动。当然,这种心理活动发生于我们的头脑中,不在语言符号之中。看来,语言符号本身不是心理的,但是与心理有联系。语言符号具有引起人的心理活动的功能。不同的语言符号具有引起人的不同心理活动的功能。这种功能相当于人们通常说的“意义”。这种功能是属于语言符号的。对这种功能的研究应该说没有超出语言符号研究的范围。语言符号引起人的心理活动的功能可以由人的心理反应表现出来。因此,可以利用人的心理反应来研究语言符号,这种研究的对象还是语言符号。反对在语言研究中涉及心理问题的人,也不可能在其研究中完全不利用语言符号的心理功能。纯客观而完全不利用直觉的语言研究是不可想象的。当我们说,一个语言片段是一个句子时,通常都是根据直觉。而直觉属于心理范畴。

语言符号是客观的,存在于人的心理之外。另一方面,语言符号具有引起人的心理活动的功能。正是有了这种功能,语言才成为人的交际工具。

在语言、言语作品、言语活动(言语)三者中,语言和言语活动二者没有直接联系。语言作为一个抽象的系统,它体现在具体的言语作品中。因此,语言和言语作品之间具有直接的联系。言语作品由言语活动产生,是言语活动的结果。因此,言语活动也和言

---

<sup>①</sup>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袁家骅、赵世开、甘世福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18页。

语作品有直接的联系。这样,言语作品就处于语言和言语活动中间的地位。

一般来说,语言学家感兴趣的不是一些具体的言语作品,而是在这些言语作品之上的语言。语言学家一般无法越过具体的言语作品去直接研究语言。所以,当语言学家研究语言时,他们研究的直接对象一般是具体的言语作品。有时,语言学家的研究兴趣也可能就是具体的言语作品本身。可见,对语言的研究和对言语作品的研究是密切相关的。

有些研究以言语活动为对象。言语活动可以根据人在言语交际过程中的地位分为表达和理解两种形式。

言语表达活动可以分为两个过程:(1)大脑根据表达需要对语言符号进行处理;(2)发音器官发出语音。言语理解活动也可以分为两个过程:(1)听觉器官接受声音;(2)大脑对语音信号进行处理,转化成意义。当然这只是最粗略的描述。

在言语表达活动中,发音过程可以直接观察,而大脑中进行的语言符号的处理过程则无法直接观察。言语表达活动可以产生言语作品。言语作品可以反映言语表达活动中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特点。例如,说话人把“张三”说成“李四”便表明说话人大脑中的神经活动发生了问题。因此,对言语表达活动的研究有时必须利用言语作品。在这种情况下,对言语作品的研究便成为言语活动研究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言语理解活动中,整个过程都是无法直接观察的。对言语理解进行研究时,可以利用听话人的应答和行为反应作出推断。不过,听话人的应答和行为反应是否出现以及能在多大程度上反映听话人的理解,都是不确定的。因此,对言语理解的研究比对言语表达的研究更为困难。

综上所述,我们通常所说的语言研究可以分为三类:“语言学”——以语言符号系统为研究对象;“言语作品学”——以具体的



言语作品为研究对象；“言语活动学”——以言语活动为研究对象。前两类关系密切，可以合为一大类——“语言言语作品学”。考虑到这些学科之间的关系及术语使用习惯，可以把这几类研究均称为“语言学”：“语言的语言学”、“言语作品的语言学”、“言语(言语活动)的语言学”。前两类合为一个大类时可称为“语言的语言学”。(以下“语言的语言学”一词均相当于“语言言语作品学”)。当我们把语言研究分为两大类时，我们所使用的术语——“语言的语言学”和“言语的语言学”——便与索绪尔的术语在形式上相合了。不过，在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并没有提出言语作品这一概念。该书所用“言语”一词指的是言语活动(“言语却是个人的意志和智能的行为”<sup>①</sup>)。因此，本文所说的“语言的语言学”和“言语的语言学”在内涵上与索绪尔略有不同。

传统语言学、结构主义语言学基本上属于“语言的语言学”，研究中基本上不涉及言语活动。但有一项例外，即这些语言学中的语音研究。在现代语言学中，严格区分音位学(phonology)和语音学(phonetics)。音位学是关于语言符号系统的，因而应归入“语言的语言学”。语音学有三个分支：发音语音学、声学语音学、听觉语音学。声学语音学研究语音的物理特性，与语言符号直接相关，应归入“语言的语言学”。发音语音学和听觉语音学研究语言使用者的行为，应归入“言语的语言学”。音素和音位的分别是近代提出的，古代的语音研究并没有这种分别。虽然古代的语音研究中没有音位这个术语，很多语音研究都是以音位为对象的。中国音韵学中的“三十六字母”就是36个辅音音位。音位与音素的分别源于语音分析的精密化。在语音分析未达到如此精密的古代，语音分析大概不会涉及音位变体这一层次。因此，古代的语音说明大致是关于音位的(现在的某些语音学著作其实也是如此)。另一方

①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35页。

面,传统的语音研究以及当今某些音位学研究对属于语言符号系统的语音的描述或分析并不是或不完全是关于语音本身的,而是关于产生这些语音的发音过程(即言语活动)的。由于这些研究是通过对话语言符号系统之外的对应物(发音活动)进行研究来代替对话语言符号本身的研究的,因此不能算是纯粹的“语言的语言学”。

当语言研究以书面语为主要对象时,言语活动不会成为主要的研究对象,因此也不大可能出现言语的语言学。当语言研究的重点由书面形式转向口语形式时,言语活动就进入了研究者的视野。由于某种需要,言语活动成为主要的研究对象,言语的语言学就产生了。虽然索绪尔强调语言和言语的不同,并提出语言的的语言学和言语的语言学,但是索绪尔本人并没有把言语活动作为主要研究对象。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说得很明确,“我们将只讨论后一种语言学”(指语言的语言学<sup>①</sup>)。

言语活动成为研究的主要对象,首先发生于言语障碍和儿童语言习得等研究中。在这些情况下,研究者面对的是一个与同一语言社会中符合语言规范的大多数成员明显不同的个体,以及有其个人特性的言语作品。因此,这种研究不可能以语言社会共有的语言符号系统为对象。被研究者的言语作品的特点决定于语言使用能力的特点,因此,言语活动和语言使用能力成为研究的主要对象。

人的言语活动由一系列生理、神经活动构成。对话语活动的研究涉及解剖学、生理学、心理学和神经学。而最先开始言语活动研究的也主要是这些领域的人员。心理语言学和病理语言学是目前研究言语活动的两个主要语言学分支学科。有了这样两个学科,言语的语言学便真正产生了。

第二语言学习主要是指在本族语(第一语言)习得已经完成的

---

<sup>①</sup>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42页。

情况下对另一种语言的学习。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一方面与本族语及所学语言的符号系统有关,同时也与学习者已获得的本族语使用能力和第二语言学习行为有关。前者与语言的语言学有关,后者则与言语的语言学有关。

乔姆斯基创立的生成语言学,或称之为“生成语法”,其研究对象既不是语言符号系统,也不是言语作品,更不是具体的言语活动。它研究的是什么?请看乔姆斯基本人的一些说明:“人的语言知识是通过物质机制的组合体现出来的心智状态。语言学家提出的生成语法就是要反映这一有限系统。”<sup>①</sup>“语法是存在于世界上的,是人脑稳固状态的一部分。”<sup>②</sup>可见,这种语言学研究的虽然不是具体的言语活动,却与言语活动有关。它研究人脑的语言能力。因此,在语言的语言学和言语的语言学两者当中,生成语言学应属于后者。与同属于言语的语言学的其他分支学科的差别在于:语言学的其他分支学科研究言语活动时,对象是具体的言语活动,直接涉及生理、心理、神经等活动;生成语言学则是以抽象的方式构想言语活动中大脑的活动过程,大脑的语言功能。生成语言学的另一个显著特点是其研究目标不局限于使用某一种语言的人的大脑的语言功能,而是以人类的大脑语言功能为研究目标。由于这种研究目标,生成语言学便与心理学、生物化学、神经学等学科成为相关学科。乔姆斯基提出,“在原则上,有关语法和普遍语法性质的证据也可以通过心理学实验,……以及通过神经学、生物化学等各方面获得”。<sup>③</sup>

由于研究的对象不同,研究时所利用的材料就可能不同,研究

---

① 《乔姆斯基语言哲学文选》(徐烈炯、尹大贻、程雨民译),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 230 页。

② 同上,219 页。

③ 同上,228 页。

的方法也可能不同。如果研究对象为语言符号系统,那么研究的材料就主要是能够表现这种符号系统的具体言语作品,而语言使用者的生理、心理、神经活动与机制就很少涉及。如果研究对象为具体的言语活动或个人使用语言的能力,那么语言使用者的生理、心理、神经活动与机制就会经常涉及,有时这些方面可以成为主要的研究内容。以人类大脑语言功能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生成语言学则对跨语言的普遍现象感兴趣。因为这些语言普遍现象有助于揭示人类语言能力的生物学基础。

形式上相同或相似的研究方法用于不同的研究时,其意义并不完全相同。例如,以描写语言符号系统为目的的语言或方言调查与以评价个人言语能力为目的的语言测试有时可以采用相同或相似的手段。前者把一个或一些被调查者当作基本上没有个人特性的该语言社会的合乎规范的成员的代表,即假定他或他们与该语言社会的成员运用相同的一套语言符号系统。而后者则是在认为被评价者可能与大多数人以不同的方式使用语言符号——即语言使用能力有缺陷——这一前提下进行的。评价的目的是发现他的特有的语言使用方式,或者说所具有的言语障碍(由于后者的存在,在前一种研究中应避免选择言语异常的调查对象)。

语言的音位学和言语的音位学之间也有密切的联系。每个人的言语行为都与一个特定的语言符号系统有关。当我们对一个人的言语活动进行检查评价时,必须以一个描写清晰的语言符号系统为参照,否则评价将很困难,甚至无法进行。例如,普通话音位系统的清晰描写为我们检查评价发音障碍提供了很大的便利。言语活动的研究对语言符号系统的研究也是有价值的。例如,汉语辅音音位系统由近代到现代发生过齐齿呼和撮口呼音节舌尖前音和舌面后音演变为舌面前音的情况。这种语音演变的发生是语音同化作用的结果。语音同化是发音活动中的现象,属于言语活动范畴。这表明,言语活动的研究结果可以为语言符号系统中的问

题作出解释。

(原载《世界汉语教学》1995年第4期)

## 概率论与古韵部研究

利用韵文研究古音韵部，常常会碰到不正常的用韵。所谓不正常的用韵，就是本不同部的字相押。对于这种不正常的用韵，各家的处理是不完全相同的。

顾炎武把不正常的用韵都释为方音。例如，他在《音学五书·唐韵正·二十一侵》一节把此韵的不正常用韵的原因概括为：“此盖出于土俗之殊，要不得以为正音耳。”

江永则把不正常的用韵释为“借韵”。例如，《古韵标准·平声第十部》中说：“按：《诗》用蒸登韵甚分明。若《小戎》以‘膺弓滕兴’韵‘音’，《大明》以‘兴’韵‘林心’，则从方音偶借耳。”江永也用过“合韵”这一概念。《古韵标准·平声第十一部》中说：“又或彼部不通之字亦以相近而合韵。如《常棣》六章之合‘豆饎具孺’者亦有之。”江永主要是讲“借韵”，讲“合韵”是个别的。

第一个大量讲“合韵”的是段玉裁。段氏对“合韵”的认识是比较深刻的。他说：“不知有合韵，则或以为无韵，……或指为方音，……或以为学古之误，……或改字以就韵，……或改本音以就韵”<sup>①</sup>（“指为方音”并非全错，方音也是出现不正常用韵的原因之一。）他又说：“不以本音蔑合韵，不以合韵惑本音，三代之韵昭昭矣。”<sup>②</sup>

承认了“合韵”，随着就出现了一个新的问题：“合韵”可以“合”

① 段玉裁《六书音均表·古十七部合用类分表·古合韵说》。

② 段玉裁《六书音均表·〈诗经〉韵分十七部表》。

到什么程度？就是说，在一定数量的用韵中，有多少次同用可以算是“合韵”，有多少次同用不能再认为是“合韵”而应该认为是同部？

在韵文中哪些字与哪些字押韵是一种偶然事件。但是，偶然事件中总是包含着必然规律性。这就是概率论的原理。概率论的方法可以解决上面提出的问题。

段玉裁的《六书音均表》中就已经包含概率论的意识。他在《六书音均表·今韵古分十七部表·第一部第十五部第十六部分用韵》中说：“秦琅邪台刻石自‘维廿六年’至‘莫不得意’凡二十四句，以‘始纪子理士海事富志字载意’韵，第一部也。自‘应时动事’至‘莫不如画’，凡十二句，以‘帝地懈辟易画’韵，第十六部也。”我们要特别注意这里的“凡二十四句”和“凡十二句”。这实际上是在强调：如果第一部不独立为一部则必然不会有12个该部字为韵而不杂他部字，如果第十六部不独立为一部也必然不会有六个该部字为韵而不杂他部字。

为什么二十四句（确切地说，应该是12字）为韵不杂他部字可以作为第一部独立的有力证据呢？用概率论的观点来看，如果第一部不独立，那么出现这种用韵情况的概率极小，几乎是不可能的。

类似的情况在其他古音学家的著作中也可以见到。

孔广森《诗声类·阳声四》在列举例证时说：“韵语之长如此而实无一字舛异，可信愚所分析不为强谬矣。”

王力在《上古韵母系统研究》一文中论证脂微分部时说：“最可注意的，是长篇用韵不杂的例子。……这些都不能认为偶然的现象。”<sup>①</sup>

在古韵部研究中，人们有时还利用两个韵部各自独用及同用的比例关系来判定这两个韵部的分合。其实这也含有概率论的原

<sup>①</sup> 王力《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一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46页。

理。

必须指出：以上所述都是不自觉地运用概率论的方法，即通过对各种用韵情况（同用独用）可能的出现次数进行估值，也就是对各种用韵情况的概率进行估值，以此来判定韵部的分合。这种估值有时不很准确，有时甚至与正确的数值相差甚远。对于同一统计结果，有时不同的人会得出截然相反的结论。因此，过去所用的研究方法是需要改进的。

下面试以概率论的方法考察《诗经》韵部中的一个争论问题——中侵两部的分合问题。

中部，有人又称冬部，是孔广森从东部中分出来的，严可均又把它并入侵部。以后的音韵学家对中侵两部的分合多有不同。

我们利用王力《诗经韵读》的韵例。每个入韵字的归部（中部侵部）则据江有诰《诗经韵读》。

押韵就是入韵字的组合。同韵部的字在组合上具有等可能性。<sup>①</sup>因此，我们可以通过入韵字组合的概率（用 P 代表）与频率（用 W 代表）的比较来判定韵部的分合。

因为我们只研究中侵两部的分合，所以只涉及中部独用、侵部独用及中侵同用三种用韵。其他用韵情况与我们的研究无关，所以均不涉及。

我们按每次入韵的字数（指字次，1 字出现 1 次为 1 字，1 字出现 2 次为 2 字）把有关的用韵分为若干组考察。

二字韵（每次用韵有两个字入韵的。余仿此）共 41 次，其中中部独用 10 次，侵部独用 26 次，中侵同用 5 次。共有 82 字入韵，其

---

① 如果离开具体的用韵实际谈字的组合，由于字有常用非常用之分，事实上很难有等可能性。但是，我们研究的都是具体的用韵，实际上是以字次为统计单位，1 字实际是 1 字次，即 1 字入韵 1 次为 1 字，1 字入韵 2 次则为 2 字。这里的“字”已无常用非常用之分，所以它们在组合上还是具有等可能性的。



中中部 25 字, 侵部 57 字。

我们把入韵字的每一种可能的组合(押韵)看作是一个基本事件, 那么, 基本事件的总数  $N = C_{82}^2$ , 有利于中部独用的基本事件  $M_{中} = C_{25}^2$ , 有利于侵部独用的基本事件  $M_{侵} = C_{57}^2$ 。

如果中侵同部, 则

$$P_{中} = \frac{C_{25}^2}{C_{82}^2} \doteq 0.09$$

$$P_{侵} = \frac{C_{57}^2}{C_{82}^2} \doteq 0.48$$

$$P_{同} = 1 - \frac{C_{25}^2}{C_{82}^2} - \frac{C_{57}^2}{C_{82}^2} \doteq 0.43$$

事实上

$$W_{中} = \frac{10}{14} \doteq 0.24 \quad (P_{中} \doteq 0.09)$$

$$W_{侵} = \frac{26}{41} \doteq 0.63 \quad (P_{侵} \doteq 0.48)$$

$$W_{同} = \frac{5}{41} \doteq 0.12 \quad (P_{同} \doteq 0.43)$$

三字韵共 6 次, 其中中部独用 1 次, 侵部独用 5 次, 中侵同用 0 次。共有 18 字入韵, 其中中部 3 字, 侵部 15 字。

这里, 基本事件的总数  $N = C_{18}^3$ , 有利于中部独用的基本事件  $M_{中} = C_3^3$ , 有利于侵部独用的基本事件  $M_{侵} = C_{15}^3$ 。

如果中侵同部, 则

$$P_{中} = \frac{C_3^3}{C_{18}^3} \doteq 0$$

$$P_{侵} = \frac{C_{15}^3}{C_{18}^3} \doteq 0.56$$

$$P_{同} = 1 - \frac{C_3^3}{C_{18}^3} - \frac{C_{15}^3}{C_{18}^3} \doteq 0.44$$